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牵头开展环境保护政策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总量减排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环境保护督查制度，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本级属于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6 个科室：办公室、生态综合科、行政审批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5246658.9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46658.95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

少 2863267.57 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经费减少，去年有两山实践基地创建项目预算 2334000 元，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 600000 元，编制渝北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项目 200000 元，“十三五、十四五”相关评估研究费用项目 200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5246658.95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3398.38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00780.5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14191.91 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44197897.82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00390.28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863267.5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65241.51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128509.08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46658.95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46658.95 元，比 2021 年减少 2863267.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1627.49 元，比 2021 年增加 265241.51 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标增加、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0245031.46 元，比 2021 年减少 3128509.08 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经费减少，去年有两山实践基地创建项目预算 2334000 元，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 600000 元，编制渝北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项目 200000 元，“十三五、十四五”相关评估研究费用项目 200000 元等，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大气污染

监管项目、饮用水源保护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000 元，与 2021 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接待费 3000 元，与 2021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 元，与 2021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22715.98 元，比上年减少 169176.1 元，主要原因为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245031.46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朱柯宇 联系方式：023-88650558